

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

一、基本条件

按照《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业务考核

1. 未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评审办法

考核总成绩=25%学习成绩+75%学术、科研成果

(1) 学习成绩计算公式= (Σ (学位课成绩 \times 对应的学分) / 学位课总学分) \times 70%+ (Σ (其他课成绩 \times 对应的学分) / 其他科的总学分) \times 30%; 其中按优=90 分, 良=80 分, 中=70 分, 及格(合格)=60 分换算。当学年有成绩不合格者不允许参评(以成绩单为准)。

(2) 学术、科研成果, 占总成绩的 75%

1) 学术论文

- ①中科院一区刊源期刊学术论文, 150 分/篇;
- ②SCI 刊源期刊(JCR 一区) 学术论文, 120 分/篇;
- ③SCI 刊源期刊(JCR 二区) 学术论文, 80 分/篇;
- ④SCI 刊源期刊(JCR 三区) 学术论文, 60 分/篇;
- ⑤SCI 刊源期刊(JCR 四区, 影响因子 ≥ 0.3) 学术论文、EI 刊源期刊(复合影响因子 ≥ 4.0) 学术论文, 40 分/篇;
- ⑥EI 刊源期刊(4.0 $>$ 复合影响因子 ≥ 1.5) 学术论文, 20 分/篇;
- ⑦EI 刊源期刊学术论文, 10 分/篇;
- ⑧中文核心期刊, 5 分/篇;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, 3 分/篇
- ⑨其它正式刊物出版(公开发表), 2分/篇, 仅限 1 篇。

注: ①②③④⑤⑥⑦提供录用通知者, 需要导师签字确认。时间以录用通知为准, JCR 分区、复合影响因子前两年内取较高值。

2) 科技奖励（有获奖证书）

①获省部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者：

一等奖 5 分/项；二等奖 4 分/项；三等奖 3 分/项。

②获市级政府科技奖励者， 3 分/项。

3) 学生科技活动获奖（有获奖证书）

①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者：

一等奖 7 分/项；二等奖 6 分/项；三等奖 5 分/项。

②获省部级奖励者：

一等奖 5 分/项；二等奖 4 分/项；三等奖 3 分/项。

③获市级奖励者， 3 分/项。

注：比赛明确设有队长的，队长加分增加20%；参加同一类科技类竞赛加分项取最高项，不可叠加。

4) 专利（前二名，有证书）

①发明专利授权，得 5 分/项；

②发明专利受理或实用新型授权，1 分/项。

注：第一作者为导师，第二作者为副导师（学校备案），第三作者为本人可加分。

5) 学术交流

①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，口头宣读, 3 分/次，张贴, 1 分/次；

②参加境内学术会议，口头宣读, 2 分/次，张贴, 1 分/次。

注：以实际参会地点作以区分。

2. 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评审办法

考核总成绩=学术、科研成果

1) 学术论文

①中科院一区刊源期刊学术论文，150 分/篇；

②SCI 刊源期刊（JCR 一区）学术论文，120 分/篇；

- ③SCI 刊源期刊（JCR 二区）学术论文，80 分/篇；
- ④SCI 刊源期刊（JCR 三区）学术论文，60 分/篇；
- ⑤SCI 刊源期刊（JCR 四区，影响因子 ≥ 0.3 ）学术论文、EI 刊源期刊（复合影响因子 ≥ 4.0 ）学术论文，40 分/篇；
- ⑥EI 刊源期刊（ $4.0 >$ 复合影响因子 ≥ 1.5 ）学术论文，20 分/篇；
- ⑦EI 刊源期刊学术论文，10 分/篇；
- ⑧中文核心期刊，5 分/篇；中国科技核心期刊，3 分/篇
- ⑨其它正式刊物出版（公开发表），2分/篇，仅限 1 篇。

注：①②③④⑤⑥⑦提供录用通知者，需要导师签字确认。时间以录用通知为准，JCR 分区、复合影响因子前两年内取较高值。

2) 科技奖励（有获奖证书）

①获省部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者：

一等奖 5 分/项；二等奖 4 分/项；三等奖 3 分/项。

②获市级政府科技奖励者， 3 分/项。

3) 学生科技活动获奖（有获奖证书）

①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者：

一等奖 7 分/项；二等奖 6 分/项；三等奖 5 分/项。

②获省部级奖励者：

一等奖 5 分/项；二等奖 4 分/项；三等奖 3 分/项。

③获市级奖励者， 3 分/项。

注：比赛明确设有队长的，队长加分增加20%；参加同一类科技类竞赛加分项取最高项，不可叠加。

4) 专利（前二名，有证书）

①发明专利授权，得 5 分/项；

②发明专利受理或实用新型授权，1 分/项。

注：第一作者为导师，第二作者为副导师（学校备案），第三作者为本人可加分。

5) 学术交流

①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，口头宣读,3 分/次，张贴, 1 分/次；

②参加境内学术会议，口头宣读,2 分/次，张贴, 1 分/次。

注：以实际参会地点作以区分。

3. 未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工程型硕士研究生评审办法

考核总成绩=25%学习成绩+75%学术、科研成果

(1) 学习成绩计算公式= $(\sum(\text{学位课成绩} \times \text{对应的学分}) / \text{学位课总学分}) \times 70\% + (\sum(\text{其他课成绩} \times \text{对应的学分}) / \text{其他科的总学分}) \times 30\%$ ；其中按优=90 分，良=80 分，中=70 分，及格（合格）=60 分换算。当学年有成绩不合格者不允许参评（以成绩单为准）。

(2) 学术、科研成果，占总成绩的 75%

1) 学术论文

①中科院一区刊源期刊学术论文，150 分/篇；

②SCI 刊源期刊（JCR 一区）学术论文，120 分/篇；

③SCI 刊源期刊（JCR 二区）学术论文，80 分/篇；

④SCI 刊源期刊（JCR 三区）学术论文，60 分/篇；

⑤SCI 刊源期刊（JCR 四区，影响因子 ≥ 0.3 ）学术论文、EI 刊源期刊（复合影响因子 ≥ 4.0 ）学术论文，40 分/篇；

⑥EI 刊源期刊（ $4.0 >$ 复合影响因子 ≥ 1.5 ）学术论文，20 分/篇；

⑦EI 刊源期刊学术论文，10 分/篇；

⑧中文核心期刊，5 分/篇；中国科技核心期刊，3 分/篇

⑨其它正式刊物出版（公开发表），2分/篇，仅限 1 篇。

注：①②③④⑤⑥⑦提供录用通知者，需要导师签字确认。时间以录用通知为准，JCR 分区、复合影响因子前两年内取较高值。

2) 科技奖励（有获奖证书）

①获省部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者：

一等奖 5 分/项；二等奖 4 分/项；三等奖 3 分/项。

②获市级政府科技奖励者， 3 分/项。

3) 学生科技活动获奖（有获奖证书）

①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者：

一等奖 7 分/项；二等奖 6 分/项；三等奖 5 分/项。

②获省部级奖励者：

一等奖 5 分/项；二等奖 4 分/项；三等奖 3 分/项。

③获市级奖励者， 3 分/项。

注：比赛明确设有队长的，队长加分增加20%；参加同一类科技类竞赛加分项取最高项，不可叠加。

4) 专利（前二名，有证书）

①发明专利授权，得 10 分/项；

②发明专利受理或实用新型授权，1 分/项。

注：第一作者为导师，第二作者为副导师（学校备案），第三作者为本人可加分。

5) 学术交流

①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，口头宣读,3 分/次，张贴，1 分/次；

②参加境内学术会议，口头宣读,2 分/次，张贴，1 分/次。

注：以实际参会地点作以区分。

4. 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工程型硕士研究生评审办法

考核总成绩=学术、科研成果

(1) 学术论文

①中科院一区刊源期刊学术论文，150 分/篇；

②SCI 刊源期刊（JCR 一区）学术论文，120 分/篇；

③SCI 刊源期刊（JCR 二区）学术论文，80 分/篇；

④SCI 刊源期刊（JCR 三区）学术论文，60 分/篇；

⑤SCI 刊源期刊（JCR 四区，影响因子 ≥ 0.3 ）学术论文、EI 刊源期刊（复合影响因子 ≥ 4.0 ）学术论文，40 分/篇；

⑥EI 刊源期刊 (4.0>复合影响因子 \geq 1.5) 学术论文, 20 分/篇;

⑦EI 刊源期刊学术论文, 10 分/篇;

⑧中文核心期刊, 5 分/篇;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, 3 分/篇

⑨其它正式刊物出版 (公开发表), 2分/篇, 仅限 1 篇。

注: ①②③④⑤⑥⑦提供录用通知者, 需要导师签字确认。时间以录用通知为准, JCR 分区、复合影响因子前两年内取较高值。

2) 科技奖励 (有获奖证书)

①获省部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者:

一等奖 5 分/项; 二等奖 4 分/项; 三等奖3 分/项。

②获市级政府科技奖励者, 3 分/项。

3) 学生科技活动获奖 (有获奖证书)

①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者:

一等奖 7 分/项; 二等奖 6 分/项; 三等奖 5 分/项。

②获省部级奖励者:

一等奖 5 分/项; 二等奖 4 分/项; 三等奖 3 分/项。

③获市级奖励者, 3 分/项。

注: 比赛明确设有队长的, 队长加分增加20% ; 参加同一类科技类竞赛加分项取最高项, 不可叠加。

4) 专利 (前二名, 有证书)

①发明专利授权, 得 10 分/项;

②发明专利受理或实用新型授权, 1 分/项。

注: 第一作者为导师, 第二作者为副导师 (学校备案), 第三作者为本人可加分。

5) 学术交流

①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, 口头宣读, 3 分/次, 张贴, 1 分/次;

②参加境内学术会议, 口头宣读, 2 分/次, 张贴, 1 分/次。

注: 以实际参会地点作以区分。

注（1）以上填报项必须提供原始支撑材料；（2）提交前由导师签字确认；（3）所有填报项在此类奖学金申报中只能使用一次（材料填报申请过，但是未能获得此类奖学金，其填报申请过的材料可以使用）；（4）对于硕博连读处于博士期间的学生，硕士期间的成果应未在获得此类奖学金中使用过；（5）同一成果多次出现以最高得分的分数计入总分（只计算一次）；（6）因导师课题任务在国外，学生本人不在国内，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，导师负责审核并签字，同时提供原件网址；（7）如果重复和虚假提供材料，取消当年和次年的全部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本细则解释权：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